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牛瓏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1

傳真：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6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162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(11629300A00_ATTCH1.doc、11629300A00_ATTCH2.docx、116293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並自103年5月7日起生效，檢送該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3年5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之屬性為職權命令，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，未涉實體權利義務，為符法制，爰行政院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，業於103年5月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255號令發布廢止處理辦法，另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共計12點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規範本要點訂定意旨及適用範圍（第一點）。
 - (二)規範現職、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辦理程序，及調職人



- 員之獎懲權責機關為新職機關（第二點）。
- （三）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定明獎懲令應敘明之事項及教示規定（第三點）。
- （四）定明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（含調職人員）涉及刑事案件之處理原則（第五點）。
- （五）定明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（含跨列）人員違失事件通報機制（第六點）。
- （六）定明發布停職令之權責機關應於停職令中敘明執行時點（第七點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)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